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生产经营方面,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乐通")工厂所处城市区域的持续开发和环保要求升级,郑州乐通拟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不再续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PCPL股权已交割但未进行增资,前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并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中第3条、第4条涉及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拟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内容为准。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次交易是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Precision Capital Pte.Ltd(以下简称"PCPL")100%的股权并对PCPL增资。目前,PCPL股权已交割但未进行增资,前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

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180　　股票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80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金牌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5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92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3.9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3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285,271	285,271,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41,655	41,655,000
合计	326,926	326,926,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7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4,340	64,340,000	734	734,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734手,包销金额为734,000元,包销比例为0.19%。

2019年12月19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285,271	285,271,000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41,655	41,655,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4,340	64,340,000	734	734,000
主承销商包销	734	734,000	-	-
合计	392,000	392,000,000	734	734,000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20370807

联系人:资本市场业务总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12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德州市公安机关报案的议案》。

公司现任管理层对公司目前诉讼案件的整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发现其中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而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承继债务、违规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董事会认为上述情况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处于无法判定状态,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最大限度地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董事会一致决定将上述损害公司利益的8起案件向德州市公安机关报案。公司将根据刑事案件的进度和办案保密制度、履行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精简公司结构、节约管理成本,有利于降低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并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12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三家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尚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精简公司结构,节约管理成本,甩掉包袱,公司拟将持有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棉)100%股权、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通恒安)51%股权、深圳市宝煜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煜峰)100%股权一并转让给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待转让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待转让公司的股权或任何股东权利。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除宝煜峰需变更董监高外,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3号科研楼十八层2231号

法定代表人:杜来彬

注册资本: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BYB9D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杜来彬持有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天津德棉1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01.50万元,净资产725.34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2.晟通恒安51%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02万元,净资产-11.80万元,净利润-11.74万元。

3.宝煜峰100%股权,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565.18万元,净资产-120.58万元,净利润-0.62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目前均被查封、冻结,且盛通恒安、天津德棉均处于失控状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

出让方(甲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的天津德棉100%股权、晟通恒安51%股权、宝煜峰100%股权一并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均为0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不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二)交易定价依据

鉴于待转让公司中晟通恒安、宝煜峰目前账面值均为0元,且无实际经营;天津德棉虽然净资产为725.34万元,但鉴于其处于失控状态,且股权被查封、无实际经营,故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均为0元。

(三)股权变更进度安排

协议约定在待转让公司股权被解除查封、冻结措施后,再由双方共同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四)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权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待转让公司无实际经营,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优化资产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减少公司的负面因素,更好的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无法收回股权转让款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将宝煜峰纳入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天津德棉、晟通恒安因一直处于失控状态也将继续不纳入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股权出售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精简公司结构、节约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专注发展煤炭贸易主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1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5项担保合同:

1、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项下企业担保函附属补充协议》,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申请1,5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5日。

2、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

3、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10月11日。

4、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10月11日。

5、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申请26,4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9月18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5月17日、1月18日、7月12日及9月5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为前述五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1、本次担保提供后,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24,300万美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18,300万美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0万美元。

2、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2,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900万元。

3、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15,684.21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15,684.2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315.79万元。

4、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3,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

5、2019年8月5日,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调入担保额度25,000万元,调出方为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56,4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56,4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

注册地:FLAT/RM C 32/F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HK

注册资本:港币1.56亿元

主营业务:大宗商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268.89万美元,负债总额2,059.85万美元,净资产4,209.04万美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7,418.06万美元,利润总额273.14万美元,净利润233.26万美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9,212.62万美元,负债总额14,978.41万美元,净资产4,234.21万美元;2019年1-10月,营业收入44,556.12万美元,利润总额30.15万美元,净利润25.17万美元。香港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田")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6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631号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润滑油、轮胎、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汽车装饰装璜;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广州本田品牌汽车销售;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183.36万元,负债总额2,360.89万元,净资产3,822.4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5,905.11万元,利润总额857.03万元,净利润641.96万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005.67万元,负债总额1,103.17万元,净资产3,902.50万元;2019年1-10月营业收入24,851.08万元,利润总额107.14万元,净利润80.03万元。福建信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5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光电产品生产、销售、工程及服务;超高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贴片发光二极管(SMD)、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景观照明、家具灯照明及装饰灯具,户内、外全色显示屏,交通灯、道路交通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工程、软件开发及服务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81,748.69万元,负债总额135,436.69万元,净资产146,312.0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5,156.98万元,利润总额2,225.57万元,净利润1,903.39万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2,851.99万元,负债总额68,206.42万元,净资产144,645.57万元;2019年1-10月,营业收入30,274.28万元,利润总额-1,662.94万元,净利润-1,666.43万元。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7,644.48万元,负债总额33,452.91万元,净资产14,191.5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7,712.88万元,利润总额97.55万元,净利润164.89万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3,100.43万元,负债总额28,519.53万元,净资产14,580.90万元;2019年1-10月,营业收入16,158.65万元,利润总额469.37万元,净利润389.33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8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29,269.52万元,负债总额83,066.21万元,净资产46,203.3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58,054.66万元,利润总额11,541.89万元,净利润8,273.99万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47,183.43万元,负债总额242,385.55万元,净资产104,797.88万元;2019年1-10月,营业收入487,137.89万元,利润总额11,035.53万元,净利润8,594.58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于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500万美元	1,500万美元融资额度	2019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万元	2,500万元融资额度	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万元	6,000万元融资额度	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10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00万元	3,500万元融资额度	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10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6,400万元	26,400万元融资额度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9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香港信达诺、福建信田、信达光电、信达物联100%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2、公司持有信达安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同比例或超额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19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48,100万元+69,800万美元。其中,2019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20,204.21万元+34,3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6%,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27,895.79万元+35,500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2,804.21万元人民币+28,3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07%。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120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的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13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发行申请。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49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天齐A1配;代码:082466;配股价格:8.75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8日(R+1日)至2019年12月24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9年12月25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9年12月26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9年12月13日(R-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9年12月13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141,987,94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342,596,383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8.75元/股,配股代码为"082466",配股简称为"天齐A1配"。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购买SQM23.77%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具体偿还方式根据相关贷款协议的约定执行。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9年12月13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16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17日(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24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9年12月26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9年12月26日(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12月18日(R+1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466",配股简称"天齐A1配",配股价格8.75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发行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电话	028-85183501
传真	028-85183501
联系人	李峻、付旭梅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洋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电话	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0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层
电话	0755-82492030
传真	0755-82492000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000811

收购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大厦B座22层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冰轮环境9.61%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就本报告书摘要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冰轮环境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国丰、收购人、公司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烟台国盛	指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冰轮集团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导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超过30%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02-12

法定代表人:荣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8G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2009-02-12 至 2059-02-12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大厦B座22层

邮编:264001

电话:0535-6518518

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

烟台国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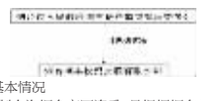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烟台国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是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省级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而设立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烟台市国资委目前控制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国有企业。

(三)公司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烟台国丰对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